



股票代码：603058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目录

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4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4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6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及 2026 年度津贴的议案》	26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
听取事项：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薛军）	31
听取事项：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北忠）	36
听取事项：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崔云）	4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会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一小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与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直接相关。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问题。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二、会议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出席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等。

五、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七、会议议程

1.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2. 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议须知；

3. 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4.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5. 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6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4:《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及 2026 年度津贴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股东发言及会议讨论;

7. 股东审议上述议题并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8.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9. 宣布表决结果;

10.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

12.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保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6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090.74 万元，同比减少 2.68%；其中，精品纸包装业务营业收入 58,178.81 万元，同比下降 23.73%；境外管制药品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29,911.93 万元，同比增长 110.13%。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2.03 万元，同比下降 48.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68.00 万元，同比减少 51.94%。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3,291.78 万元，同比增长 9.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0,742.86 万元，同比增长 1.01%。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具体会议及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1	2025-01-26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03-03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进行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划转的议案》
3	2025-03-12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5-03-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4、《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5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p>12、《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4、《关于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1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8、《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19、《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5	2025-04-2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p> <p>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永吉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p>
6	2025-08-2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7	2025-10-0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8	2025-10-2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9	2025-10-3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p> <p>2、《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p> <p>3、《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债权内部划转并以债转股方式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5、《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6、《关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p>
10	2025-11-2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2、《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二) 2025 年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1	2025-01-07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5-02-2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5-04-2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5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2.05、发行数量 12.06、限售期 12.0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2.08、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12.09、上市地点 12.10、决议的有效期 1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p>1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p> <p>1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4	2025-05-16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p>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p> <p>1.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p> <p>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p> <p>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p> <p>1.04 回购期限、起止日期</p> <p>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p> <p>1.06 本次回购的价格</p> <p>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p> <p>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p> <p>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p> <p>1.1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p>
5	2025-11-20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四）董事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诚信尽责地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加强自身建设，发挥董事会核心作用

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4、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12 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公司还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度专门委员会履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事项，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情况、外部审计等工作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进行了审查。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真研究公司有关董事会补选董事的任职要求和规定，严格遵守董事的选择标准及相关程序。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秉持“专业创新、合作共赢”经营方针，在维持传统业务基本盘的基础上，主动优化产业结构，集中资源向具有高成长性与轻资产特征的领域倾斜，推动公司从传统制造业向“新消费”和“‘AI+’应用领域”的双轮驱动转型。

（一）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董事会将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议，确保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三）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培训，继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四）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上证 e 互动”、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互动，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6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	2,906,163.78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贵州琨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62,711.75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00,000.00	2,337,894.37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注 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贵州飞满天酒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600,000.00	101,413.50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注 2）
	贵州琨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863.72	
其他	贵州琨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21,467.89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调整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9,221.16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11,409,000.00	5,849,736.17	

注1：2025年4月28日，张海先生实施减持计划后，张海先生由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变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由于张海先生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制药”）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

6.3.3条所述“关联法人”情形之一的法人，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2026年4月28日起，三力制药及其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注2：2025年3月3日，公司与贵州众鑫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牛王”）22.131%的股权转让给众鑫合。2025年3月10日，西牛王完成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西牛王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6.3.3条所述“关联法人”情形之一的法人，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2026年3月10日起，西牛王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28.42	714,944.72	2,906,163.78	33.04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贵州瑾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0.09	12,544.15	262,711.75	0.23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0.00	11.37	172,798.47	2,337,894.37	20.4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0			101,413.50	0.16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贵州瑾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0			863.72	0.001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其他	贵州瑾珑智创 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2.30		21,467.89	2.25	根据公司实际 需求调整
	贵州三力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18.81	148,623.84	219,221.16	58.35	根据公司实际 需求调整
小计		4,342,000.00	/	1,048,911.18	5,849,736.17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214599522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06月04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市北路455号
法定代表人	蔡雪飞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上年末总资产41,963万元、净资产39,636万元，上年度营业收入37,328万元、净利润11,616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大股东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贵州瑾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琨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30MACYJ6AE8A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冠山街道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平西路 153 号
法定代表人	卓超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上年末总资产 472.83 万元、净资产 154.40 万元，上年度营业收入 79.07 万元、净利润-65.58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3、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622415091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9-22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海
注册资本	40980.221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
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84,816.85 万元、净资产 154,814.64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3,849.84 万元、净利润 8,078.70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2025 年 5 月 7 日起，张海先生由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变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由于张海先生为三力制药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 6.3.3 条所述“关联法人”情形之一的法人，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2026 年 5 月 7 日起，三力制药及其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4、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622416959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03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新街 86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纸包装印刷产品，商标设计与制作，开发新包装产品，商标印刷，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财务状况	上年末总资产 42,143.41 万元、净资产 29,944.96 万元，上年度营业收入 33,875.45 万元、净利润 9,986.31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 6.3.3 条所述“关联法

	人”情形之一的法人，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2026年3月10日起，西牛王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	---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以及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公司与关联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基础，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有偿、公平、自愿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有偿、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议案四：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5 人。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妍，2016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琳，201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0 家。

拟定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俊，2013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5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公司本次拟续聘的北京德皓国际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期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北京德皓国际相关资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和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并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 年度薪酬

单位：万元

人员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总额	备注
邓代兴	董事长	现任	0.0001	
黄凯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72.9633	
余根满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77.5268	
王忱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77.8436	
吴天一	董事	现任	69.2740	
钱国军	总经理	现任	72.0567	
合计	-	-	369.6645	

二、2026 年度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参考 2025 年度薪酬体系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精神，遵照公司相关薪酬政策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为 50%，具体组成如下：

职务	基本薪酬占比	绩效薪酬占比
非独立董事	50%	50%
高级管理人员	50%	50%

1、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外职务领取相应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工作性质及承担责任等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基础薪酬、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

(1) 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行业薪酬水平等确定，按月固定发放；

(2) 绩效薪酬：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约定的公司年度经营目标、部门经营指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核心考核基础，考核依据为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数据及对应《年度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的正式履职评价结果。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董事会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或正常工作变动需要而离任，导致任期不满一年的，公司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或津贴。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及 2026 年度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和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津贴并制定 2026 年度津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 年度津贴

单位：万元

人员	职务	薪酬总额	备注
薛军	独立董事	16.00	独立董事津贴
胡北忠	独立董事	16.00	独立董事津贴
崔云	独立董事	16.00	独立董事津贴
合计	-	48.00	-

二、2026 年度津贴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6 万元/年。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82,220,326.62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2,690,756.69 元。

公司 2025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33,000 股，累计支付现金为人民币 50,003,43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除 2025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 2025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33,000 股，累计支付现金为人民币 50,003,43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按照上述法规，公司 2025 年度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50,003,439.00 元，占到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82%。

鉴于公司正处于战略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原因

如下：

1、满足新产业布局及日常经营的资金储备需求

结合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正积极寻求新的产业增长点。为确保新产业项目的顺利落地与孵化，以及满足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需要保留充足的资金储备，以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2、重大资本性支出及项目投资需要

公司境外管制药品项目预计在 2027 年第一季度前履行完合同，涉及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直接用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有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长期价值。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1,458,6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586.80 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止），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 5,233,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变更为 414,662,147 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永吉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1,022,005 股，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414,687,60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间，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4,687,605 股。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由 41,988.6584 万元变更为 41,468.760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1,988.6584 万股变更为 41,468.7605 万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表：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988.6584 万元，等额划分为 41,988.6584 万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468.7605 万元，等额划分为 41,468.7605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1,988.658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1,468.760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听取事项：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薛军）

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薛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1993 年 7 月-1997 年 6 月任中国贵州航空工业总公司法律顾问工作人员；1995 年 3 月-1997 年 6 月任安顺理想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 年 7 月-2008 年 2 月任贵州辅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8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中联（贵阳）律师事务所（原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任高级合伙人、主任，并担任中国共产党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书记；2021 年 3 月至今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会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薛军	10	10	5	0	0	5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积极参加了各次应出席的会议，充分发挥自身法律专业优势，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和审议，审议并通过了所有的议案，并且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1 次会议，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具体出席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薛军	1	1	1	1	1	1	4	4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对本人重点关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二) 现场履职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实地考察等形式，重

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必要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等进行沟通，全面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重视中小股东的诉求；密切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任职期间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任职期间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上视频培训资料，不断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这些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提名董事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拟提名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该董事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公司相关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市场基本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定期考核，考评结果客观、公正、合理，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情况，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 1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四、总结和建议

在过去的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公正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谨慎的态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将进一步提升自身专业水平，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薛军

2026 年 4 月 23 日

听取事项：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北忠）

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胡北忠：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 年 8 月-1998 年 3 月任贵州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管理系专任教师；1998 年 4 月-2000 年 8 月任贵州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大专部系副主任、副教授；2000 年 9 月-2004 年 10 月任贵州工业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副教授；2004 年 11 月-2005 年 3 月任贵州大学审计处处长、副教授；2005 年 4 月-2006 年 11 月任贵州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教授；2006 年 12 月-2010 年 5 月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分院副院长、教授；201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3 年 11 月在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退休。2012 年 7 月至今任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

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会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5 年 1-12 月，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北忠	10	10	1	0	0	5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积极参加了各次应出席的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会计专业优势，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和审议，审议并通过了所有的议案，并且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具体出席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胡北忠	1	1	6	6	1	1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对本人重点关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

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二）现场履职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实地考察等形式，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评估审计工作开展及公司的配合情况，监督及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计划，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必要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等进行沟通，全面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重视中小股东的诉求；密切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任职期间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任职期间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上视频培训资料，不断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

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这些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公司相关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市场基本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定期考核，考评结果客观、公正、合理，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情况，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 1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四、总结和建议

在过去的 2025 年 1-12 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公正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谨慎的态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将进一步提升自身专业水平，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胡北忠

2026 年 4 月 23 日

听取事项：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崔云）

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崔云：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副教授。2010 年 11 月-2012 年 9 月任贵州财经大学审计处科员；2016 年 7 月-2017 年 2 月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任教师；2017 年 3 月-2019 年 7 月从事贵州银行及复旦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2019 年 8 月至今任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任教师；2022 年 7 月起任贵州酱酒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会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 年 1-12 月，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

席了上述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崔云	10	10	2	0	0	5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积极参加了各次应出席的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任职期间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和审议，审议并通过了所有的议案，并且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具体出席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崔云	1	1	6	6	1	1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对本人重点关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二）现场履职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实地考察等形式，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

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评估审计工作开展的独立性及公司的配合情况，监督及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计划，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必要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等进行沟通，全面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重视中小股东的诉求；密切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任职期间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任职期间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

况和财务数据，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上视频培训资料，不断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提名董事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拟提名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该董事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这些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总结和建议

在过去的 2025 年 1-12 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公正履行信

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谨慎的态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将进一步提升自身专业水平，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崔云

2026 年 4 月 23 日